

证券代码：430560

证券简称：西部泰力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 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赵全起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377,53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召开董事会及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情况、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总结和回顾。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 2、议案表决结果

股东表决同意股数 57,377,5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

#### 2、议案表决结果

股东表决同意股数 57,377,5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6）。

#### 2、议案表决结果

股东表决同意股数 57,377,5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财务实际和审计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股东表决同意股数 57,377,5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3 年市场分析确定经营目标，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股东表决同意股数 57,377,5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1)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 **2、议案表决结果**

股东表决同意股数 57,377,5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龙、李俊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